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倪达明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沈梦晖先生(召集人)、胡小明女士、倪达明先生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沈梦晖先生(召集人)、胡小明女士、李磊先生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